

##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科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二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**

**三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**

**四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**

**五、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**

票)。

六、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七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八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